

构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完整制度体系

——专访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孙佑海

本报记者 李万祥

4月15日,《生物安全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围绕法律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影响,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天津大学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孙佑海。

记者:生物安全总体看是一个新兴领域。根据法律规定,生物安全包括哪些?

孙佑海:生物安全,是指国家能够有效应对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处于没有危险的状态。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传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物安全风险的来源,既包括自然界形成的生物灾害,也包括因生物技术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误用、滥用生物技术以及生物恐怖的风险逐步加大,各国普遍开始将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视为国家安全的重大威胁。

《生物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包括:防控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应对微生物耐药;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在当前生物安全风险愈加严峻的形势下,我国强化相应的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十分必要。但长期以来,在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武器,治理工作过于随意,治理手段缺乏刚性和长期持久性。《生物安全法》出台实施,充分发挥法律手段规

范性、强制性和长期稳定性的特性,对于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必将发挥无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记者:我们注意到,《生物安全法》规定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通过建立一系列制度机制筑牢生物安全屏障。这方面法律规定有何特点?

孙佑海:以《生物安全法》为核心,由生物安全相关各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体系等组成了层次分明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这是今后我国维护生物安全的基本法律遵循。

《生物安全法》明确建立了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明确建立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强化了相应执法检查和法律责任,这是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根本保障。

《生物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具有很明显的特点:一是逻辑联系十分紧密。各项制度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一套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完整制度体系。二是从实际出发,接地气,能够很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三是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比如构建了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根据法律的要求,一旦出现生物安全事件,必须进行事件调查溯源。四是我国《生物安全法》建立的各项制度,对于解决全球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的意义。

记者:《生物安全法》设专章规定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将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纳入法律。如何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孙佑海:我国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已经在关注推动生物安全资源的有机整合,但因理念、安全、体量、规则等多种原因,针对重大生物安全

事件的支撑能力呈现零散分布、短期内难以形成集成优势,难以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危机。

《生物安全法》明确提出一系列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规定。这就要求我国强化对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的探索 and 强化,主动顺应国家生物安全治理模式由单一治理主体向多元治理主体转变、行政命令手段向法治治理手段转变,以及单个部门主导治理向开放综合治理转变的新方向,开展全方位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迎接国内外生物安全新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在推动国际生物安全上实现新突破,更好发挥中国作为世界大国的积极作用。

记者: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是《生物安全法》的亮点内容之一。法律的相关规定对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将有怎样影响?

孙佑海:影响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积极促进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由于《生物安全法》明确了合法生物行为和非法生物行为的界限,这就是为守法生物企业的科研和生产经营行为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基础,这是企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另一方面,对于不守法的生物企业,必将发挥抑制的作用。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们还要做好《生物安全法》与《刑法》有关规定的衔接。2020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违反《生物安全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增加了新的刑事犯罪的罪名和处罚条款。国家将动用刑事法律手段,对于严重的违反生物安全管理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进行严厉的刑事惩治。这就告知我们,只有遵纪守法的企业,才有可能真正做大做强。

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李万祥

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有了法律武器。4月15日,《生物安全法》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生物安全领域的具体贯彻。至此,国家搭建起战略、法律、政策“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为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守护好我们自己的家园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总体来看,生物安全还是一个新兴领域,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风险防控难

度大。对此,在坚持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下,应尽快全面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制度,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生物安全法》的10章88条中,涉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的有51条,涉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的有23条。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都涉及多个部门。可见,要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全面落实政府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同时,相关单位也要动起来,确保法律规定

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

的重要制度严格落实到位,从源头上防止生物安全风险发生。

生物安全与生物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对此,《生物安全法》表明对生物技术的鲜明态度,用法律给生物技术划边界、定规矩。如引导和规范人类生物技术的研宄应用,既促进生物技术快速健康、沿着对人类有利无害的方向发展,又抵御利用生物技术实施侵害的行为,防止和减少可能出现的危害和损失。

《生物安全法》的全面有效实施,既要统筹各方,齐心协力压实责任,也要全面加强执法司法,切实增强法律的刚性和权威性。法律规定还需要通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加以细化、具体化,共同推动生物技术发展更好服务于国家发展、人民幸福、人类文明进步。

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湖南特色产业小镇“特”在哪

(上接第一版)

邵东市廉桥镇扶持1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扩中药材基地8000亩,全镇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6万亩。“邵东玉竹”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玉竹、玄参、射干的产销占全国八成的份额。小镇产业链产值增速达33.3%。去年,湖南10个农业特色小镇的特色产业税收达到3.7亿元。其中,安化黑茶小镇、浏阳花木小镇、湘潭湘莲小镇、炎陵黄桃小镇、廉桥中药材小镇、常宁油茶小镇、汝城辣椒小镇等主导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均超过80%。

湖南农业特色小镇补足了“接二连三”方面的短板,延伸了农业价值链。安化黑茶开发颗粒、薄片、速溶茶系列时尚饮品,黑茶小镇特色产业税收达到1.6亿元。浏阳市柏加镇的农民建起全国最大的罗汉松、红花桫木、香樟、桂花、银杏集散销售地,形成了从双源村至仙湖村10公里长的“新花木景观长廊”。长廊设立智慧苗木会展、设施栽培观光等项目,建设起园艺文化创意园。

据农业部门调研,湖南10个农业特色小镇均健全了联农带农机制,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建立农民入股参股、合理分享收益的长效机制。过去一年,首批农业特色小镇吸纳就业人数逾21万人,农业特色小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全县平均水平10%以上。

文旅小镇有诗有远方

2019年和2020年,湖南省先后遴选了20家特色文旅小镇。文旅小镇突出产业特色,促进文旅融合、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20家特色文旅小镇个个有文化、个个有故事、个个有美景、个个有美食。在小镇遴选之初省里就明确了其必须具备的“六有”条件,即文化内涵有特色、品牌影响有效应、文旅融合有深度、产业发展有规模、服务建设有体系、管理机制有创新。

湖南的20家特色文旅小镇或聚焦红色文化、或彰显民族风情、或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通过近两年的建设发展,特色文旅小镇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2019年1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从用地保障、融资支持、改革创新、人才引进、支持项目建设等方面发力,出台15条政策。文旅小镇所在的各市、县也纷纷推出扶持政策。长沙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田汉艺术小镇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湖南典范、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建设目标和“田汉文化活起来、产业项目立



近日,青岛港一派繁忙。山东港口公开数据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突破3.7亿吨,同比增长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9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创出历史同期最高纪录。

张进刚摄(中经视觉)